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芝药业，证券代码：300086）交易价格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目前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与业绩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已披露的业绩数据及其相关风险。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1,620.85万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亏损9,661.1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